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 廉政防貪指引《採購篇》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撰
113年7月



前言

桃園正值開發、轉型階段，地政是城市發展之根基，亦與人民土地財產權益息息相關，地政團隊秉持以「用心」的專業態度，「暖心」的服務行動，努力為民眾打造「安心」的宜居城市為使命，優化便民服務，精進業務管理，創新智慧亮點，強化行政效能，市府團隊同心協力建設，共同實現「好通勤、好工作、好就學、好生活」的施政願景。

本局向來重視採購品質，為增進同仁之政府採購法素養及廉能觀念，落實「透明、公開、效率、清廉」四大理念，政風單位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彙編本指引，歸納出採購常遭遇到的困難，統整風險因子及防治措施，以類型化、案例化的方式，提醒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時需要注意的地方，期使同仁快速掌握作業流程的重點，強化專業職能，使市民朋友持續感受到進步的成果。

目 錄



Chapter 1 招標篇

- Case1-1* 人力評估 *P.1*
- Case1-2* 文件版本與資訊 未更新 *P.2*
- Case1-3* 文件內容不一致、漏填 *P.4*
- Case1-4* 規格未註明「同等品」 *P.7*



Chapter 2 開標篇

- Case2* 不熟悉資格審查之相關規定 *P.10*



Chapter 3 議價篇

- Case3-1* 標單錯誤地預列減價次數 *P.11*
- Case3-2* 底價訂定應考量廣泛市場行情 *P.13*
- Case3-3* 底價訂定公文之用語不精準 *P.15*
- Case3-4* 評選子項權重占比不明 *P.16*

目 錄



Chapter 4 契約篇

Case4-1	未訂定詳細契約條款	P.18
Case4-2	日期計算有誤	P.20
Case4-3	混淆保固與維護	P.22
Case4-4	著作財產權取得範圍之界定	P.24



Chapter 5 驗收篇

Case5-1	驗收前未確認廠商是否有缺漏文件	P.26
Case5-2	驗收紀錄過於簡略	P.27



Chapter 6 工程篇

Case6-1	不熟諳工程專業法令	P.29
Case6-2	工程採購之費用編列有誤	P.31
Case6-3	契約條款有失公平	P.33



Chapter 7 其他篇

Case7	誤以為考古採購採用特殊採購流程	P.36
-------	-----------------	------



Chapter 1

招標篇

案情概述

甲機關承辦人A初次辦理採購業務，由於清潔範圍廣大，主管B請承辦人A審慎評估每日派遣人力數量是否充足、符合需求。

風險評估

- 一、初次承辦採購者，不熟諳相關規定，亦未曾參加過相關教育訓練。
- 二、人力是否符合需求：清潔範圍廣大，每日派遣人力數量與一般清潔案件相比，若有緊急狀況，是否充足、符合需求。

防治措施

- 一、採購承辦人可積極參與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或其他機關辦理之採購講習，亦可至「e等公務園線上學習平臺」修習相關課程。
- 二、依個案需求、工作項目、施作週期表、工作範圍及廠商有無機動人力可供應付緊急狀況等，進行人力評估、工作規劃。

案情概述

甲機關承辦人 A 所擬之標單未更新版本，亦未即時更新市調查處檢舉信箱號碼，主管 B 請 A 修正。

風險評估

採購過程中之文件未更新至最新版本，相關資訊亦未即時更新。

防治措施

一、採購承辦人應於簽陳公文前上網查詢、詳閱相關採購規定，以利正確辦理採購作業：

(一) 本府採購資訊系統官網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範本、函釋等相關資訊可供參考。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官網有相關資料可供參考，如：

1、「政府採購」專區項下有「採購手冊及範例」、「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等。

2、「服務園地」專區項下有「教育訓練」、「法令規章」。

3、「工程技術」專區項下有「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三) 可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相關規定。

防治措施

- 二、簽陳公文及上傳資料於政府採購網前，確認所附文件係最新版本，如：本府工務局已於110年3月11日府工採字第1100056434號函修正「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標單（兼切結書）」範例，最新範例置於本府採購資訊系統官網之「採購文件範本」專區項下。
- 三、簽陳公文及登打資料於政府採購網前，確認資訊是否正確，如：事前至法務部調查局官網之「本局簡介／調查局所屬單位地圖」專區確認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是否更改。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
- 二、本府工務局110年3月11日府工採字第1100056434號函。



Case 1-3

文件內容不一致、漏填

案情概述

甲機關之採購招標公告後，打算投標的廠商 A 看到投標須知之開標地點空白，心生疑惑，於是電話洽詢甲機關承辦人 B。另有廠商 C 看到招標公告記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投標須知卻載明可採電子投標方式，於是來電詢問可否電子投標，B 回覆：「可以！」。

風險評估

採購過程中之文件或刊登政府採購網之公告內容有誤，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事，如：有關廠商投標方式，招標公告之「是否提供電子投標」登載為「否」，而投標須知卻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

防治措施

簽陳公文或上傳資料至政府採購網前，以及整體採購流程中之各項作業（如開標、議價、驗收等），都要詳細確認文件內容前後一致性及有無疏漏、誤載，用語、說明是否精確、完整，資料是否充足。檢視採用何種採購程序，內容要依個案適時調整，思考文字意義是否合於流程，有無增刪必要，避免發生糾紛，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招標公告、文件所載收件地點是否完整。
- 二、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所載之廠商基本資格及需檢具之證明文件是否一致。
- 三、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契約之「申訴受理單位」，應載明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電話、傳真及地址。
- 四、投標須知之「檢舉受理單位」，應載明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市調查處之檢舉電話等資訊。
- 五、如要押標金，相關規定要記載：
 - (一) 未採線上繳納者，須填繳納處所、金融機構帳號。
 - (二) 投標須知須填押標金有效期。
 - (三) 押標金相關規定勿前後矛盾，如：招標公告記載「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投標須知卻留有「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字樣。
- 六、要填工程契約附錄，如：
 - (一) 要填有關品管人員未符合資格、更換並調離工地之限期日數；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通知廠商限期撤換之限期日數。
 - (二) 標單及圖說如有施工架工項，契約附錄「工作安全與衛生」須勾選「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
- 七、財物採購契約要勾選一次交清或分批交貨。
- 八、留意日期記載是否有誤，如：保固證明書之保固起始日；流標、開標之日期；投標文件之截止時間。

防治措施

- 九、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法廉字第 10705012761 號函：「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爰此，建議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納入招標文件。
- 十、招標公告之「是否刊登公報」欄位如登載「是」，則開標、議價、決標紀錄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欄位要填寫。
- 十一、留意驗收紀錄文字是否正確，如：是否誤繕為財「務」採購，正確用字應為財「物」。

參考法令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 二、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法廉字第 10705012761 號函。
- 三、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6 款。
- 四、「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6-8。



案情概述

甲機關承辦人A所擬之招標文件以「工廠本身需有通過ISO9001」表示「產品」之功能及效益；又其要求廠商檢附MIT微笑標章，於招標文件卻無註明「或同等品」字樣。爰此，主管B退回公文請A修正。

風險評估

- 一、不清楚相關專業用語之定義：需求規格說明書以「工廠本身需有通過ISO9001」表示「產品」之功能、效益，不恰當。
- 二、規格無註明「或同等品」：需求規格說明書要求需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或「MIT微笑標章」，卻無註明「或同等品」。

防治措施

- 一、瞭解「規格」相關專業用語之定義：ISO9001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國際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是對廠商之品管要求，而非產品品質或規格之認證。另「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係為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二、規格相關注意事項：

(一) 規格註明「或同等品」：

1、機關辦理採購如無「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9條之情形，經考量須環保產品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規定辦理採購，及依前開辦法第12條規定，由機關載明於招標文件。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7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200259640號函，廠商申請MIT微笑標章非屬強制性質，尚難應優先採購具有MIT微笑標章者，如要求或提及MIT微笑標章應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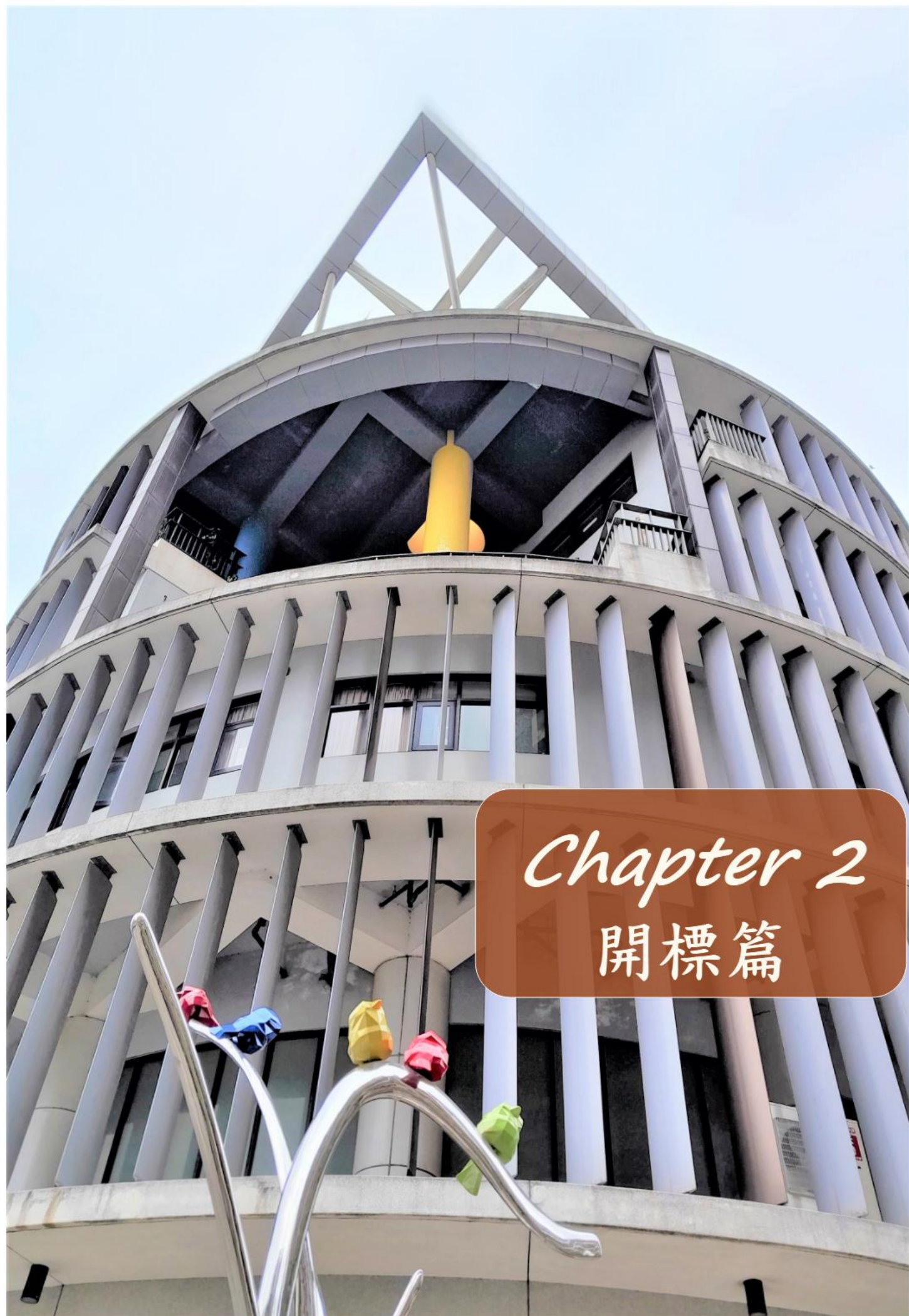
2、採購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等時，應註明「或同等品」，並依第6點之「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委託審查」規定，擇一辦理審查。

(二) 得不限定單一公司之認證，如：需求規格說明書不限定SGS公司之認證。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 26 、 96 條。
- 二、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9、12條。
- 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
- 四、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8點。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0月27日工程企字第8816968號、102年7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200259640號函。





Chapter 2

開標篇

Case 2

不熟悉資格審查之相關規定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開標時，投標文件要求企劃書需檢附6份，惟廠商A少提供1份，A爭執數量少1份不影響資格合格與否的認定。

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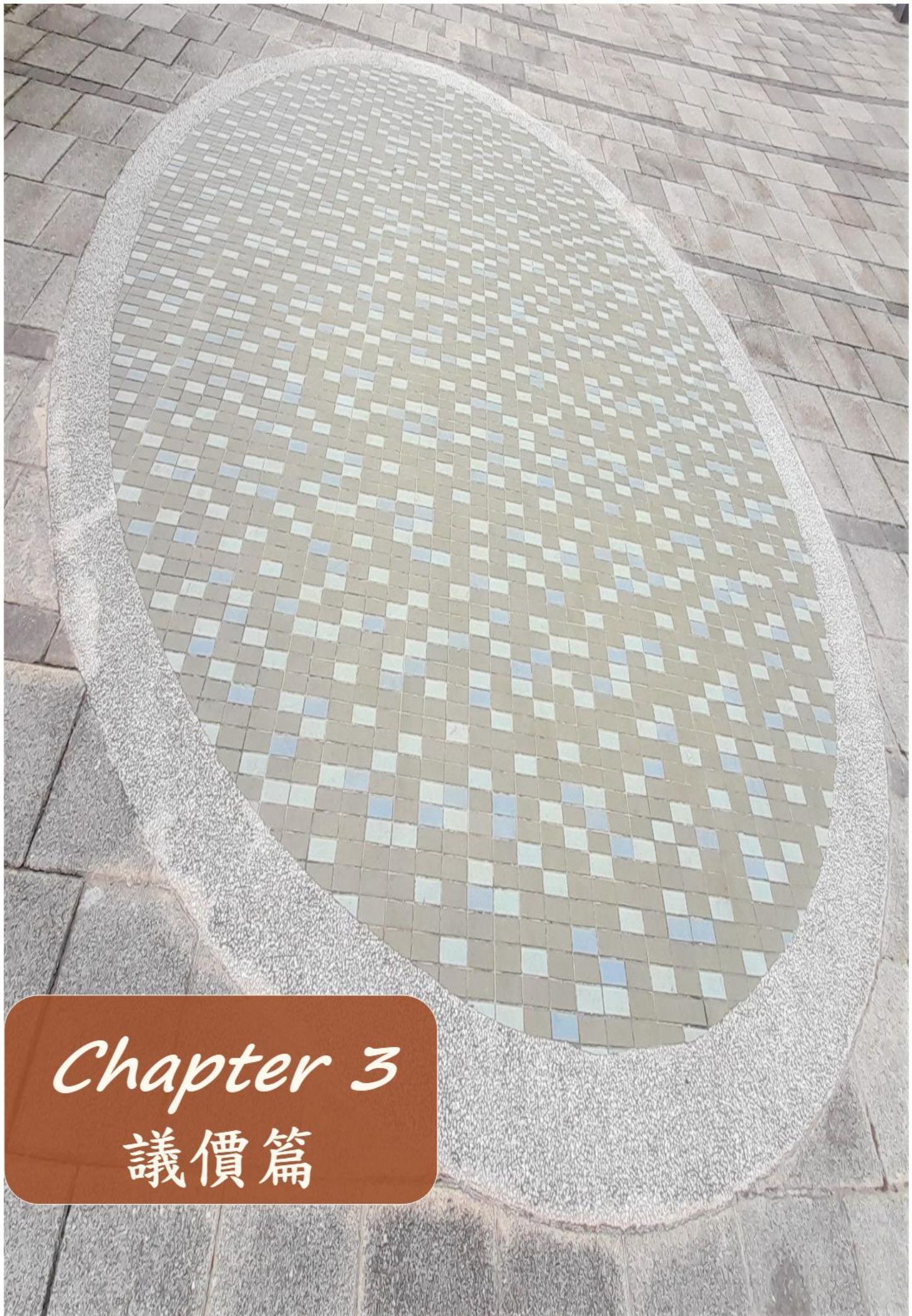
不熟悉資格審查之相關規定。

防治措施

熟悉資格條件相關規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故不得將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之「份數」作為資格合格與否判斷依據。

參考法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



Chapter 3

議價篇

Case 3-1

標單錯誤地預列減價次數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議價時，廠商A看到標單上記載「第1次減價」字樣，誤以為一定要減價，爰向開標主持人B詢問，並表示已無法降價，B表示不一定要減價。

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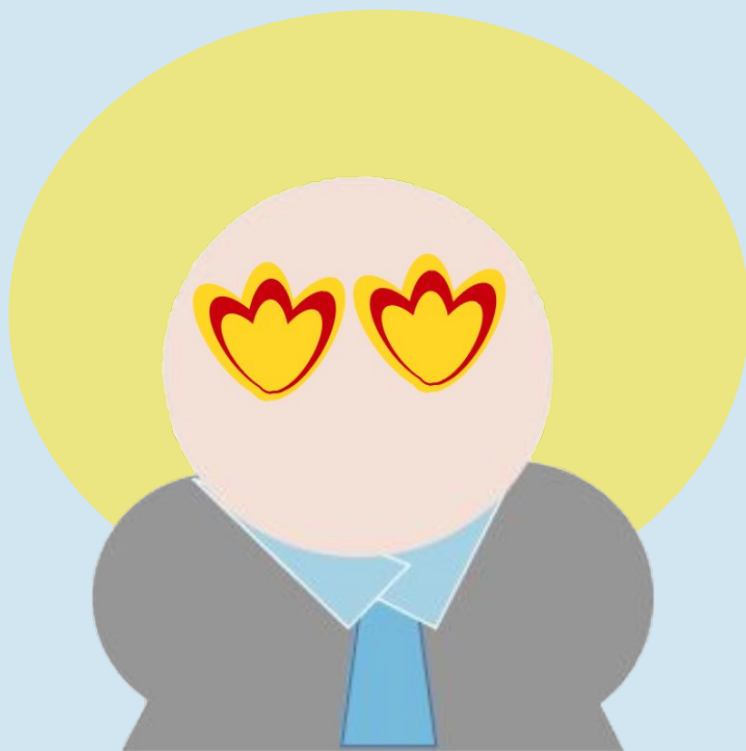
標單預列減價次數易造成廠商誤會一定要減價。

防治措施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意旨，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如：第1次減價，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參考法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



Case 3-2

底價訂定應考量廣泛市場行情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公開招標，訂定「建議底價」時，底價審議小組成員A表示「建議底價」應考量廣泛市場行情，而非僅以兩家最低價平均值作為考量。

風險評估

底價建議金額，僅以報價中較低2家廠商之單價取平均值，未針對廣泛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分析，過於簡略。

防治措施

底價訂定之注意事項：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二、底價簽陳要詳列法條，如：辦理公開招標可於簽陳載明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之條文內容。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

NOTE:



Case 3-3

底價訂定公文之用語不精準

案情概述

甲機關承辦人A辦理採購之決標方式係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公文卻誤載「開標前訂底價」。

風險評估

底價訂定公文之用語不精準。

防治措施

底價訂定公文之用語要精準，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者，評定符合需要廠商後，依序辦理議價，底價訂定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而非於開標前訂定底價。

參考法令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

Case 3-4

評選子項權重占比不明

案情概述

甲機關承辦人A所擬之評選子項權重占比不明確，主管B請A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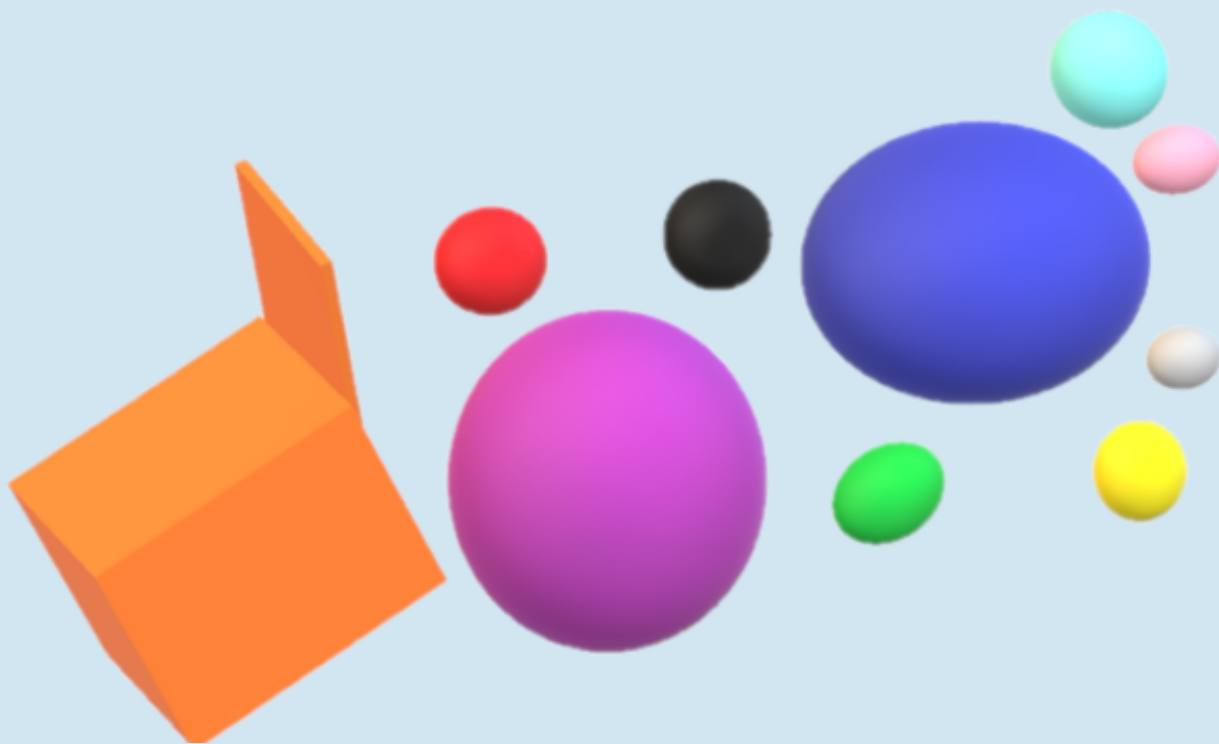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評選子項權重占比不明確，難以評分。

防治措施

評選權重占比要明確：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爰此，詳列評選項目子項權重配分，方利於評選委員評分作業。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



Chapter 4
契約篇



Case 4-1

未訂定詳細契約條款

案情概述

甲機關承辦人A所擬需求說明書之注意事項載明：「廠商應就安裝範圍作適當安全措施，以維護人員安全。」，惟招標文件無保險規定，亦未就保險訂定詳細契約條款。爰此，主管B為求慎重，退回公文，請A擬訂詳細契約條款，並將招標文件增列保險規定，以免後續發生履約爭議時無所遵循。

風險評估

無保險詳細規定，如：廠商需投保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及雇主責任險，卻未明定係附加於綜合保險之雇主意外責任險，還是單獨投保雇主責任險。



防治措施

契約訂定要明確詳細，以免發生履約爭議，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就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如：契約變更之結算方式）、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如：分批付款）、履約管理（如：驗收移交前之責任）、稅捐、保險、驗收（如：無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遲延履約、權利及責任、契約變更及轉讓、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爭議處理等皆於契約中明訂。

二、如為單獨投保雇主責任險，要寫保額。

三、要訂定廠商應辦理之保險種類、保險期限、被保險人、保險標的、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等。關於保險訂定事項，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參考法令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Case 4-2

日期計算有誤

案情概述

甲機關與得標廠商A發生履約爭議，甲機關主張招標公告及契約皆載明「機關通知日起開工，並自開工日起30日曆天內竣工」。A抗辯決標公告之履約起迄日期為106年6月30日起至同年10月30日，預估履約日數為123日，所以沒逾期。

風險評估

招標公告、契約、決標公告之履約總日數不一致，本案招標公告及契約皆載明「機關通知日起開工，並自開工日起30日曆天內竣工」，決標公告之履約起迄日期為106年6月30日起至同年10月30日，預估履約日數為123日，已逾招標公告及契約之規定。

防治措施

注意相關文件中之數字、日期計算是否正確。

參考法令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0-1。



Case 4-3

混淆保固與維護

案情概述

甲機關承辦人 A 採用三用文件作為契約，其所擬之投標須知有勾選「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惟標價清單無編列相關金額，需求規格書又載明「保固期間」，主管 B 請 A 釐清本案究係一定期間之維護修理，抑或驗收後之保固。

風險評估

混淆保固與維護之定義：投標須知有勾選「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惟標價清單無編列相關金額，需求規格書又載明「保固期間」。

防治措施

明確保固與維護之定義：投標須知「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是指一定期間之維護修理，與驗收後之保固不同，保固僅瑕疵維修不含維護，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第 1 項）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一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並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調整該一年使用期間。（第 2 項）前項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6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91026025 號函：「……一般所稱「保固」與「保養」尚屬有間，如前開設備有保養之需要，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與廠商另訂保養契約為宜……」。

參考法令

- 一、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6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91026025 號函、107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0910 號函。

Case 4-4

著作財產權取得範圍之界定

案情概述

甲機關承辦人 A 擬訂之契約草稿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主管 B 將公文退回 A，請 A 重新評估是否有其必要。

風險評估

契約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是否有其必要。

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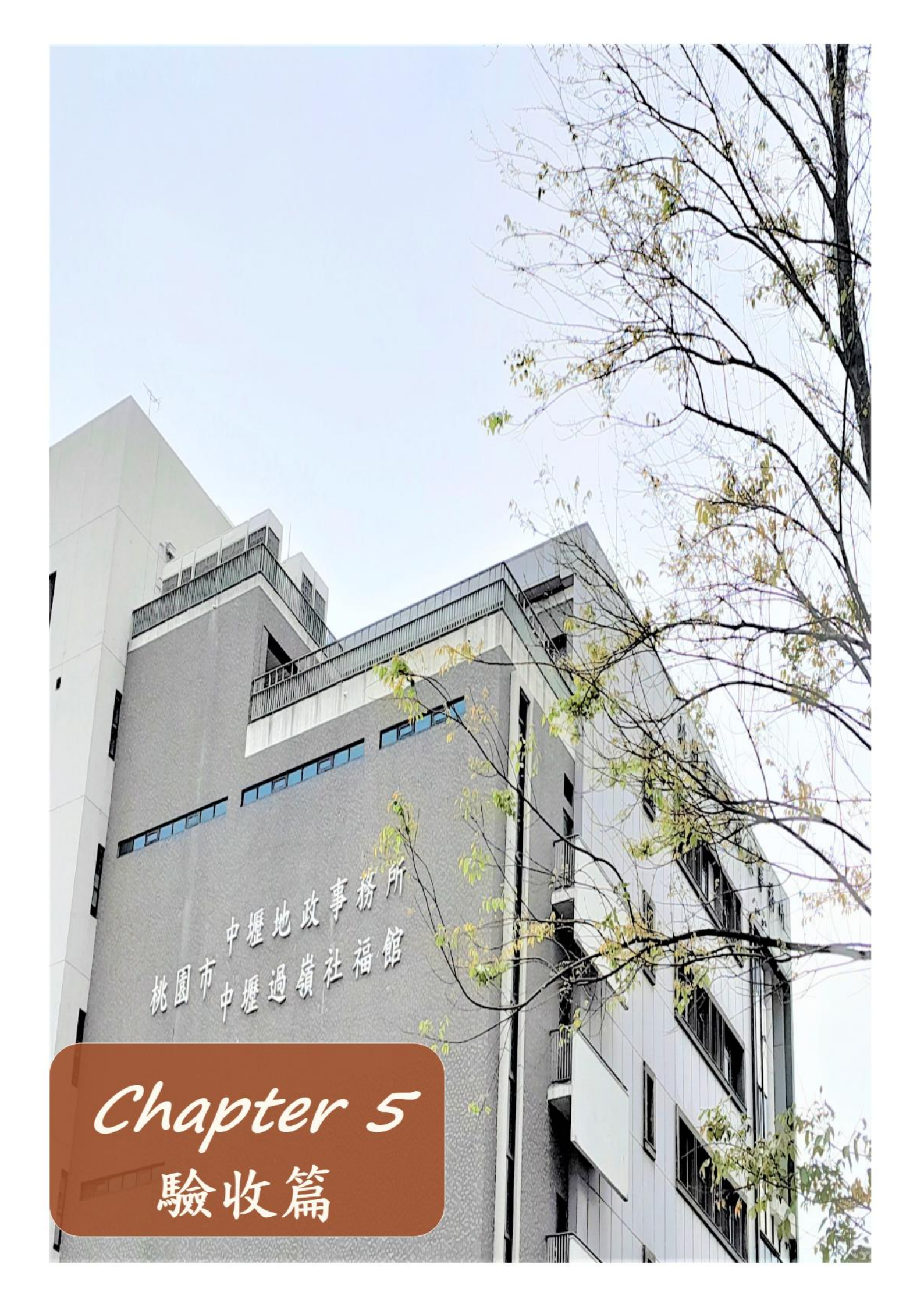
依據經濟部 98 年 5 月 8 日經授智字第 09820030590 號函，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視採購之性質及公務個案需求，斟酌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必要性，避免機關因取得不必要之著作財產權而徒增採購成本。如：僅需使用權利，無取得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之需求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 年 12 月 10 日智著字第 10916012390 號函發之「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可供參考。



參考法令

- 一、經濟部 98 年 5 月 8 日經授智字第 09820030590 號函。
-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 年 12 月 10 日智著字第 10916012390 號函。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中壢過嶺社福館

Chapter 5

驗收篇

Case 5-1

驗收前未確認廠商是否有缺漏文件

案情概述

甲機關驗收時，因承辦人 A 於驗收前未確認廠商檢附之文件，第一次驗收時缺漏部分文件，驗收不合格，又再行複驗。

風險評估

驗收前未確認廠商有無缺漏文件。

防治措施

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如：工程驗收前要辦理竣工確認。

參考法令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Case 5-2

驗收紀錄過於簡略

案情概述

甲機關驗收時，驗收之記錄人員 A 原記載簡略，主驗人 B 表示要詳細記錄驗收項目。

風險評估

驗收紀錄僅記載：「經核對廠商交貨規格及數量與本案需求說明書相符，准予驗收。」，文字過於簡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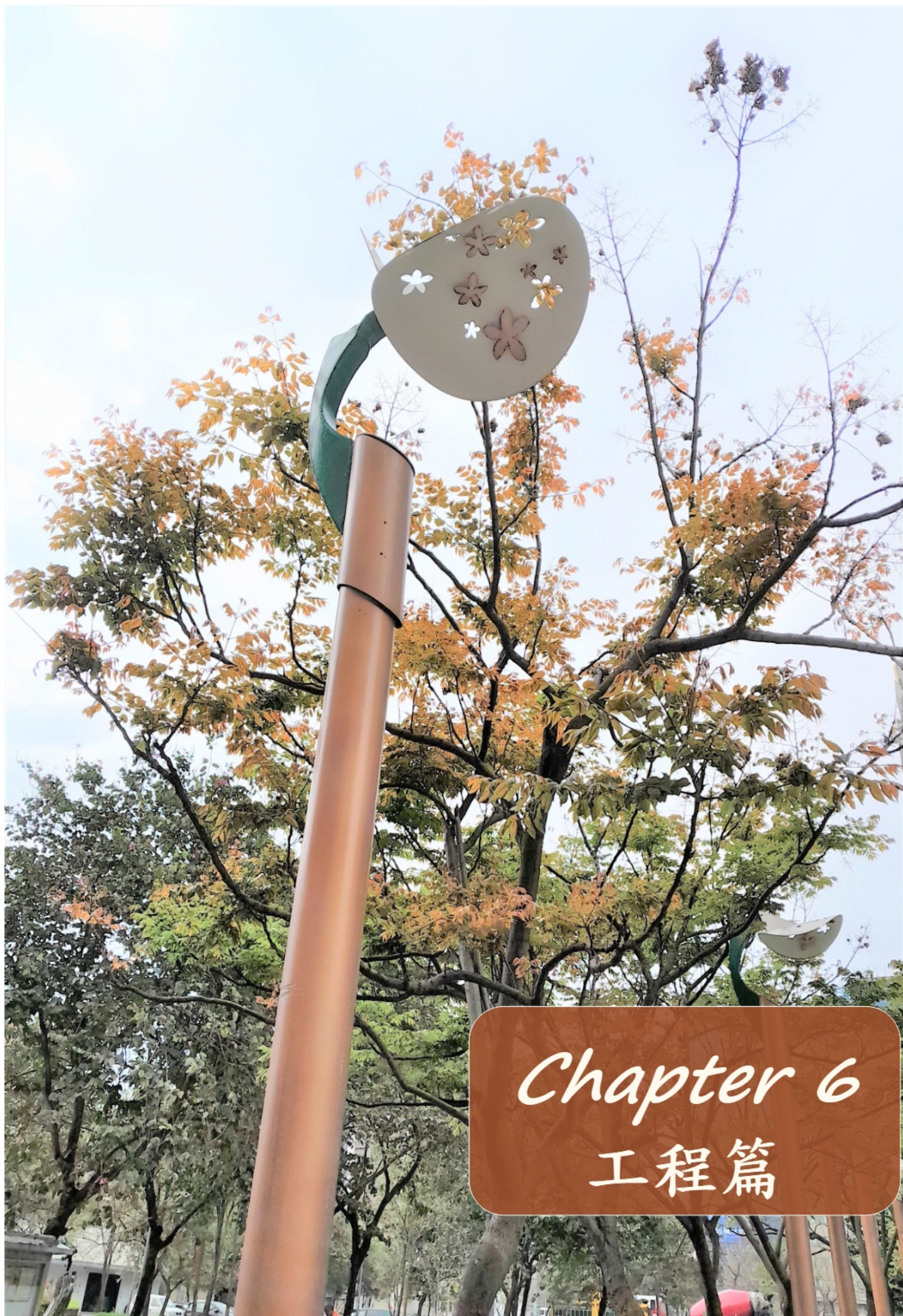
防治措施

- 採購相關文件、紀錄要詳細，注意事項如下：
- 一、驗收紀錄需詳細記錄驗收時所抽驗之項目及數量，非僅以簡略方式記載「符合契約規定」。
 - 二、招標公告之欄位不可僅記載：「詳如招標文件」。
 - 三、若無廠商異議或申訴事件，建議於開標、決標等紀錄之欄位填寫「無」，欄位不留白為宜。
 - 四、議價、決標紀錄應記載上級機關授權自行監辦文號或上級機關通知不派員之情形。

參考法令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Chapter 6
工程篇

Case 6-1

不熟諳工程專業法令

案情概述

甲機關開標時，在業界打滾多年之廠商 A 於現場表示據傳廠商 B 係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依據營造業法不得承攬政府營繕工程，投標時卻未要求廠商檢附營造業承攬手冊。

風險評估

不熟悉工程相關規定，工程案件之廠商資格未要求營造業者提供營造業承攬手冊。

防治措施

一、辦理採購前搜尋營造工程相關法令規定，如：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依據營造業法第44條第2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該評鑑事項係承攬手冊之內容之一，機關應要求營造業廠商投標時檢具營造業承攬手冊。

防治措施

(二)依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倘防水工程之營建防水項目金額在新臺幣200萬以上者，在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該項技術士1人以上。

二、確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及資格，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可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查詢廠商是否曾經法院判決，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之情形。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第13項次為「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如廠商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第13項勾選「否」，要留意廠商有無依括弧規定續填。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50、51、101、103條。
- 二、營造業法第44條第2項。
- 三、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Case 6-2

工程採購之費用編列有誤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廠商A主張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品管費用、職業安全衛生費之編列有誤。

風險評估

工程費用編列錯誤，如：

- 一、職業安全衛生費、品管費用無量化，編列1式2%。
- 二、檢驗費錯誤地納入品管費用內。

防治措施

一、注意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機關辦理新臺幣150萬元以上工程，相關留意事項如下：

(一)品管費用應量化編列，如：採百分比法編列，係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0.6%-2%。

(二)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不得納入品管費用內。

(三)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

二、職業安全衛生費用參考「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採量化編列。

參考法令

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

二、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

Case 6-3

契約條款有失公平

案情概述

甲機關採購案之契約規定：「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及圖說規定：「圖說數量與預算有差異者，承包商逾期未提則應依監造單位指示數量施工，承商不得要求追加價金，或經決標後，承包商不得有任何變更或追加要求。」等條款有失公平。

風險評估

契約條款訂定不當：

- 一、載明因「工期很短」，契約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 二、條款載明：「圖說數量與預算有差異者，承包商逾期未提則應依監造單位指示數量施工，承商不得要求追加價金，或經決標後，承包商不得有任何變更或追加要求。」，有失公平。

一、訂定契約注意公平性與契約責任，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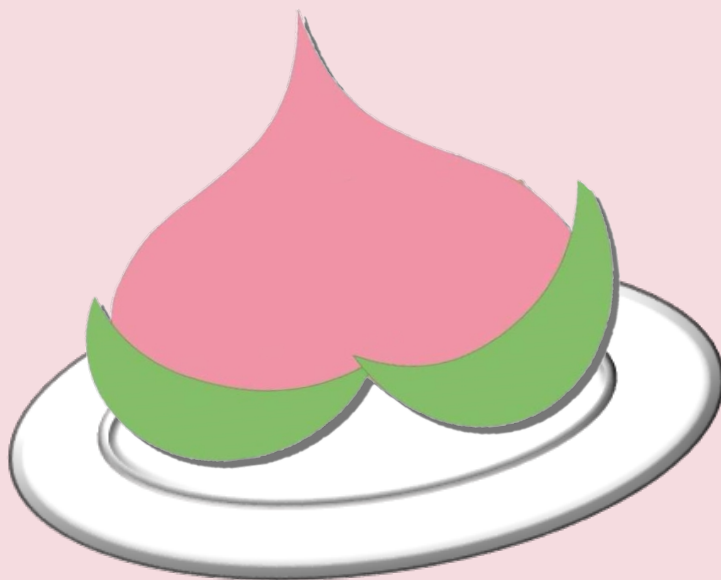
(一)契約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各機關爾後辦理工程採購，不論工期是否長於一年，均請將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不宜於契約中訂定『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之條款，以降低雙方風險負擔」。

(二)圖說、數量與現場狀況不符等設計錯誤風險不可轉嫁給施工廠商，要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追究設計廠商之責任。

(三)契約要訂定權責分工，依個案性質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9月22日修正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訂定「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

二、留意相關規定之修正，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已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

- 一、政府採購法第6條。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
- 三、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 四、「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0。





Chapter 7
其他篇

Case 7

誤以為考古採購採用特殊採購流程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考古挖掘採購，承辦人A誤以為考古係採特殊驗收方式，而草擬契約條款為「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定稿本經本局同意備查後，視為驗收合格」，主管B退回公文，請A修正驗收條款為分期驗收，仍要請監辦單位辦理監辦。簽陳至主管C，C退回公文，指正A：「洽詢一家廠商，公文要敘明理由！」。開標前，A忘記查詢拒絕往來廠商，B要A趕緊查詢。

風險評估

- 一、誤以為考古因其專業性而採特殊驗收方式，擬訂「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定稿本經本局同意備查後，視為驗收合格」等契約條款，使採購監辦未納入契約所訂之驗收流程。
- 二、洽詢一家廠商，公文未敘明理由。

風險評估

三、誤以為考古係採特殊採購方式，而忘記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考古採購依「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第3條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一家廠商議價，並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審查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者專家資格、學術或專業機構之條件。考古採購與一般採購之招標及開標方式、法源不同，因此容易忘記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防治措施

一、考古僅係採購法源須適用其他特別法令，其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71條之一般驗收程序，須依政府採購法第12、13條規定辦理監辦。

二、簽陳公文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依「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第13條規定，考古遺址之採購，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又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1條規定，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因此如僅洽一家廠商，建議公文要詳敘無法比價之理由，不可僅敘明「本案因屬急迫需求」。
- (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8-控制重點第2點規定，需就個案敘明擬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三、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機關應於開標、議價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查詢服務/廠商相關/拒絕往來廠商」專區，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亦應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並列印結果備查。惟勿過早查詢，如廠商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在機關查詢之後，過早查詢將無法發現。如：採購於107年6月8日17時截止投標，同年6月11日10時開標，於同年6月4日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即過早查詢。爰此，如開標、決標相隔多日，建議於決標前再次查詢並列印備查。

- 一、政府採購法第12、13、71條。
-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1條。
- 三、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第3、13條。
- 四、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5條。
- 五、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8。



